

惠山交警整治小飞龙成效显著

今年以来累计查扣、拖移非标车 1367 辆,行政拘留 25 人

为优化道路交通环境,全面整治“小飞龙”乱象,今年以来,交警惠山大队积极履职、主动作为,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强力推进严管严治,辖区交通秩序得到明显改善。

惠山大队按照“部门协作、联勤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原则,始终保持对“小飞龙”的严管高压态势。每日常态化组织惠山1号、惠山2号、惠山3号三支联合执法队伍,紧盯辖区的主次道路,万达、百乐广场等重点部位,以及车站、学校、医院、商品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全天候、全覆

盖开展小飞龙整治。尤其是今年4月以来,区专项办专门开展部署,交警部门积极清缴辖区非标车辆,掀起了整治工作的新高潮,有力推动了全区非标车整治行动。自今年1月1日以来,大队累计查扣、拖移非标车1367辆,行政拘留25人。惠山大队将继续保持整治队伍不散、力度不减,进一步加强力量整合和宣传教育,确保非标车整治工作取得全面胜利。

在大力开展小飞龙整治的同时,惠山大队还加强辖区居民文明交通意识的提升,积极打造交通文明“惠山规矩”

和“惠山共识”。结合文明城市测评要求,以中心城区为重点区域,以早、晚高峰为重点时段,严格查处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跨隔离护栏,非机动车闯红灯、在机动车道行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持续在全区开展行人、非机动车违法专项整治。同时,深入推进铁骑勤务,按照“高峰站点、平峰巡线”原则,不间断开展巡逻管控,及时纠正和查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共现场查处各类违法6.4万起,其中行人违法5500起,非机动车违法2.1万起。

为加强道路停车秩序管理,大队安

排机动警力,分守白天和夜晚两个时段,采取贴单和拖车两项措施,应用教育和处罚两种手段,全面实施违停严管。今年以来,大队共拍摄违停5万起,拖移车辆500余辆,停车秩序得到有效改善。大队还将针对违停突出、群众诉求大的路段,新增一批严管路段,对违法停车罚款100元记3分。同时,通过加装电子警察抓拍设备、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设施等措施,对严管路段实行24小时不间断管理,确保所有时段,所有道路管控全覆盖、无死角,全面清理整顿停车秩序。(交宣)

严查严打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即日起至10月底,交警部门将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严管严治行动

为依法严厉打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整治和规范行车秩序,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重大交通事故,维护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自即日起,交警部门将全面严查严打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自即日起至10月底,交警部门将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严管严治行动,对酒驾醉驾毒驾、无证驾驶、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闯红灯、客车超员、货车超载、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使用机动车假牌套牌假证、使用非法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这10类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一经查获,一律依法严格处罚,一律记分;涉嫌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警部门对上述10类重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将公开曝光,并抄送驾驶人所在单位,同时按照《江苏省文明交通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纳入个人征信,实施联动惩戒。

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化品运输车等营运车辆驾驶人应当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运输安全规章制度,公路客运、旅游客运车辆发车前,应当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对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化品运输车等营运车辆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交警部门在对驾驶人依法实施处罚的同时,一律抄告所在运输企业和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并依法对运输企业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处罚。

任何公民不得在交警部门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处理以及车辆驾驶人管理业务窗口从事非法代办业务。对以“代办业务”为名骗取财物,在办事大厅、窗口以及周边区域招揽、拦截、纠缠、滋扰他人,“买卖”交通安全违法记分,通过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非法代理代办服务信息,以及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一律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的相关规定,从严打击处理。

公民应当自觉抵制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发现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可以通过各地公安交警微博、微信或拨打96122积极向交警部门举报,对实名举报、查证属实的予以奖励。(交宣)

拒绝毒驾 平安出行



6月26日是第32个国际禁毒日,为营造平安、和谐、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近日,梁溪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苏宁广场,开展“拒绝毒驾,平安出行”禁毒宣传活动,向市民介绍毒驾危害,呼吁驾驶员坚决抵制毒驾,坚决拒运毒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及禁毒法律法规。活动期间,共发放宣传资料1200余份,提供交管服务咨询200余人次,切实提升了广大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以及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尤拥军 摄)

高速二大队查获十名非法入境人员

近日,高速二大队民警在巡逻中查获十名涉嫌非法入境的外籍人员,并移交属地公安机关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6月30日下午4时30分,高速二大队民警在通江大道沿线巡逻时,发现通江大道出城方向向康村段,有多名形迹可疑的外籍人员正在辅道内行走,车辆从身旁疾驰而过,十分危险,民警见状立即上前对这些外籍人员进行盘问,当要求他们出示护照时,对方神色慌张,表示没有护照。民警随后对其随身物品进行检查,发现大量衣物、食品及生活物资,再通过调查询问得知,这十名外籍人员系缅甸籍,已经在无锡逗留了一段时间,当时正准备离开无锡,民警判断其涉嫌非法入境,目前已将这十人移交东北塘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处理。(陈畴畴)

货车起火司机浑然不知 交警紧急灭火化险为夷

“多亏你们帮忙,才降低了我的损失,真是太感谢了!”6月27日上午,泰兴小伙曹某特意赶到无锡东卡口,向民警送上“感谢人民好交警,助人为乐真真情”的锦旗。

前不久,高速一大队民警在无锡东卡口执勤时,发现收费站一辆正在缴费的小货车车厢内有浓烟冒出,不时有火苗闪烁,民警迅速判断是车厢货物着火,果断上前和收费站工作人员一起奋力灭火,很快将火扑灭,随后民警帮助驾驶员将散落的货物重新整理好,并快速清理现场确保道路安全畅通。据了解,司机曹某当天要运一车鸡蛋到无锡,初步判断起火原因是烟头不小心掉进车厢所致,所幸民警及时救助,才避免了火灾事故的发生,为车主挽回了经济损失。交警提醒:夏季驾车出行需提高防火意识,车内要配备灭火器、急救包等应急物品,还要掌握必要的消防知识和急救常识,做到防患于未然。(陆古栋)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98周年,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近日,交警支队各级党组织通过升国旗仪式、重温入党誓词、警企共建、参观学习等多种形式纷纷开展“迎七一”主题党日系列活动。(交宣)

溧东公安检查站查获一名非法携带管制刀具人员

6月25日,宜兴交警在溧东公安检查站执勤时,查获一辆非法携带管制刀具的车辆,当场收缴一把管制刀具。

当天下午,宜兴交警在溧东公安检查站对过往车辆进行巡查时,发现路边

停着两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旁边两名男子正在争吵,互相推搡,其中一名男子还拿着一把刀,情绪激动,不时用刀指向对方,情况十分危险,民警立即上前夺下男子手中的刀具,并迅速将双

方控制,及时避免险情发生。经了解,发生争吵的李某和赵某均为货车司机,两人在驾驶重型半挂车行驶到104国道宜兴收费站时,因争抢车道发生口角,随后,李某将对方车辆拦停,并在

自己的车内拿出一把管制刀具,对赵某进行威胁恐吓,扬言要捅死对方。目前,警方已依法收缴管制刀具,并移交溧东派出所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蒋若樵)

安全点滴

梅雨季节行车莫忘安全

梅雨季节常出现暴雨雷电天气,地面潮湿、能见度低,恶劣天气下,突发险情也会随之增加,在这样的条件下驾车出行,驾驶员该如何确保行车安全呢?

保持良好的视野

雨天开车上路尤其需要谨慎驾驶,要及时打开雨刷器,天气昏暗时还应开启近光灯和防雾灯,如果前挡风玻璃有霜气,则需开冷气,并将冷气吹向前挡风玻璃;如果后挡风玻璃有霜气,则要打开后挡风玻璃加热器,尽快消除霜气,以免看不清后面的车辆。

防止车轮侧滑

雨中行车时,路面上的雨水形成“润滑剂”,使汽车的制动性变差,容易产生侧

滑,因此,司机要双手平衡握住方向盘,保持直线和低速行驶,需要转弯时,应当缓踩刹车,以防轮胎抱死而造成车辆侧滑。如果是前轮侧滑,应当将方向朝侧滑的相反方向纠正;如果是后轮侧滑,要将方向朝侧滑的一侧纠正,切忌不可打反方向。

低速挡缓慢行驶

有经验的司机都知道,无论道路的宽窄,路面状况好坏,雨中开车尽量使用二或三挡,不超过30公里或40公里的时速,随时注意观察前后车辆与自己车的距离,提前做好各种应急措施的心理准备。如需停车时,尽量提前100米左右减速、轻点刹车,使后面来车有足够的应急准备时间,避免由于刹车过急造成碰撞或者追尾。

防止涉水陷车

当车经过有积水或者立交桥下、深槽隧道等有大水漫溢的路面时,首先是停车查看积水的深度,最简单的方法是水深不能超过排气管的高度,如果超了,应选择其他路线绕行;如水深只淹没少半个轮胎,可以挂一挡,稳住油门,低速直行,一气通过,切不可中途停车、换挡或急转方向,防止因操作失误而导致车辆熄火、发动机损坏。

不宜加速超车

雨中行车,要随时注意前车的行驶速度和方向,绝不可因前车速度慢而加速超车,尤其是在高速公路上,由于各车道的车速相对较高,司机的视角变窄,加上路面湿滑,强行超越前车时,稍动方向就很

容易造成车轮打滑,极易造成与其他车辆发生刮蹭,引发车辆侧翻等意外事故。

汽车熄火切忌强行启动

汽车进水可能会导致熄火,无论是车辆在停放状态下被淹还是在涉水行进时熄火,都不要强行启动车辆,车主应当迅速切断车辆总电源,关闭车窗,以免车内进水,此时,车主应立即拨打救援电话,并向保险公司报案,为了能够顺利向保险公司索赔,车主还要保留必要的现场证据,如拍照、记录现场水深痕迹,涉水位置等。在得到保险公司允许的情况下,车主应尽快将车在熄火状态下推出积水处,等待保险公司的查勘救援,防止车在积水中长时间浸泡致使底盘受损和影响电器设备功能,施救越快,损失越小。



6月27日下午,无锡交警“机关党员服务队”走进无锡供电公司,向企业职工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介绍近期交警重点工作,为大家现场办理车驾管业务,获得一致好评。(孙瑜 摄)